

新闻稿

请即发放

2018年8月14日

创兴银行获广州地铁大力支持 以约10亿港元认购70,126,000股新发行股份

* * * * *

银行同时建议按「二供一」基准进行供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股份代号:01111)公布,与广州市政府辖下之全资国有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全资拥有之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行同意按每股认购股份港币14.26元的认购价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70,126,000股认购股份,认购以低折让及贴近市价进行,充份显示广州地铁对本行的前景及未来增长策略感到乐观,并予以大力支持。另外,本行建议按每持有两股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按每股供股股份14.26港元的认购价进行供股。本行的母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集团」)已向本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诺,将认购全部暂定配发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为供股投入资金至少约30亿港元,反映控股股东对本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展示越秀集团于本行的发展上将会一直投放资源,给予本行全力支持。

假设所有供股股份获合资格股东悉数认购,本行透过是次认购及供股,将总共可筹集至少约61.5亿港元。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及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认购事项联席协调人及供股事项财务顾问。

获广州地铁投下信心一票及大力支持,配合本行发展计划以把握大湾区庞大商机

根据认购协议,广州地铁将以认购总额10亿港元认购70,126,000股认购股份。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认购股份占2018年8月14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约10.75%;及经配发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约9.7%。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为14.26港元,较于2018年8月13日(「最后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港币14.7元折让约2.99%,认购以低折让及贴近市价进行,充份显示广州地铁对本行的前景及增长潜力充满信心。

广州地铁为广州市政府辖下之全资国有公司,于1992年成立,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建设、营运、物业开发以及对外拓展等。于2018年3月31日,广州地铁拥有超过人民币2,700亿元的资产总值。本行相信结合广州地铁于广东省的业务足迹及经验,其将为本行带来重大联动效益。配合本行的大湾区发展方针,本行预期其业务发展及营运将获益于广州地铁的地区网络、客户资源以及客户关系,有助于本行的业务拓展,并更能把握跨境的业务机会。同时,广州地铁的领导管理经验以及深入的地区知识,将为本行业务营运、管理及企业管治加以学习的对象。

建议按每持有两股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进行供股

此外,本行建议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4.26港元的认购价发行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占于2018年8月14日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约55.37%,每股供股股份认购价与广州地铁的认购价相同,藉此供股筹集最少约30亿港元(扣除开支前)。本行将按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5时正每名合资格股东每持有两股股份,暂定配发一股未缴股款供股股份。接纳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请额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时间预计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时正。

根据不可撤回承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于本公告日期于489,375,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行已发行股本总数之75.0%）及越秀集团（本行之母公司，持有越秀金融控股的所有已发行股）分别已向本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诺，承诺其将（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认购或（就越秀集团而言）促使越秀金融控股认购将暂定配发予越秀金融控股的承诺股份，惟须遵守供股之条款及条件。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集团的承诺乃受限于上市规则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根据有关不可撤回承诺，越秀集团将为供股投入资金至少约30亿港元，反映控股股东对本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展示越秀集团于本行的发展上将会一直投放资源，给予本行全力支持。

认购事项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所有估计开支后）将约为9.9亿港元。假设所有供股股份获合资格股东悉数认购，供股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所有估计开支后）将约为51.2亿港元。假设所有供股股份获合资格股东悉数认购，认购事项及供股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合共为61.1亿港元。本行拟利用认购事项及供股的所得款项净额强化本行的资本基础，其将带来更加稳健的资本充足率以支持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

展望未来，本行计划持续透过投放资源建立数码转型团队、加强电子平台、参与各项数码及创新项目，以与时俱进，跟上金融与科技结合的趋势。事实上，本行致力于建立智能平台以增加收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本行将持续致力投入加强电子平台及信息化建设，同时发展数码化银行服务，藉以建立现代化营运平台，其将支持本行的持续业务增长。

另外，创兴银行致力加强粤港地域联动，不断扩展国内业务、吸纳内地优质客户，充分发挥在珠三角地区的独特区域优势地位。作为扎根广州的越秀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成员，将持续结合越秀集团的地区资源优势并与集团的多种业务联动，以加速其于内地（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增长。

创兴银行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宗建新表示：「是次认购和供股将进一步加强本行的资本实力，促进本行业务持续增长及实现战略规划。创兴银行在扎实稳健的根基上，依托大股东越秀集团的地区资源优势，将会抓紧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带来的庞大发展机遇，建立跨境联动机制，打造「大湾区银行」的服务品牌。我们欣然获得广州地铁的大力支持，以认购行动展示他们对创兴银行的业务发展及前景的认同。相信在联动效益的带动下，本行可受惠于广州地铁在广东省的地区网络、客户资源以及客户关系，以及其业务营运、领导管理经验和丰富的地区知识。展望未来，我们对本行前景充满信心，相信强化资本基础将可配合银行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理想的回报。」

- 完 -

附录：认购事项及供股前后创兴银行股权架构变化：

	于公告日期		于认购事项完成日期		假设所有供股股份获合格股东悉数认购		紧随供股完成后 假设只有越秀金融控股但并无其他合格股东认购供股股份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股东								
越秀金融控股	489,375,000	75.0%	489,375,000	67.72%	734,062,500	67.72%	699,753,000	75.00%
公众股东								
认购人	-	-	70,126,000	9.70%	105,189,000	9.70%	70,126,000	7.52%
其他股东（即公众股东）	163,125,000	25.0%	163,125,000	22.57%	244,687,500	22.57%	163,125,000	17.48%
小计	163,125,000	25.0%	233,251,000	32.28%	349,876,500	32.28%	233,251,000	25.00%
总计	652,500,000	100%	722,626,000	100%	1,083,939,000	100%	933,004,000	100%

附注：本表载列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凑整。因此，所示总计数字未必为之前数字之算术总和。

关于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前称「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1948年创立，于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111），现时在香港共有39间分行。创兴银行与其附属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方案，服务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及各项商业银行产品。此外，创兴银行联同多间本地金融机构成立BCT银联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强积金服务。创兴银行在广州、深圳、汕头及澳门设有分行，在广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横琴设有支行，及在上海及美国三藩市设有代表处。

创兴银行于2014年2月14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7年底，越秀集团资产总额约人民币4,800亿元，是广州市总体经济效益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

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请浏览该行网站 www.chbank.com。

传媒查询，请联络：

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区美馨小姐 / 余志恒先生

电话：(852) 2864 4815 / (852) 2114 4319

电邮：maggie.au@sprg.com.hk 或 antonio.yu@sprg.com.hk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行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新闻稿及当中所载任何内容并非任何合约或承诺之依据。

本新闻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于美国或发布本新闻稿即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发布、派发或分发。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美国任何州份或司法权区的法例登记，亦不得在未经登记或并无获登记豁免的情况下于美国提呈或出售。证券不会于美国进行公开发售。